

东莞市平头哥塑胶模具有限公司

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.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4年6月17日,我公司在东莞市寮步镇创新一路15号从事生产经营过程中,存在环境违法行为,此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及相关地方环保法律法规,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办是原因在于新来的员工擅自关闭环保设备十多分钟,导致不良气体从车间大门胶帘缝隙排出。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:把环保设备打开,胶帘重修,教育新旧员工,但我公司仍深感愧疚,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等内容均没有异议,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,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,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:

1. 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,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,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。
2. 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,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,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3. 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,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,做保护环境的良心当事人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!

签字: 黄晓春

承诺时间:2024年 8月 6日

